

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

本校 89 年 3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；出國進修人員，須具有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助教（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聘任者）以上資格。並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。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。

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並須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。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。

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六個月者，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人數，以不超過各該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（國內外進修並計），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，如該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，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寒暑假期間或有教師於國內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，亦不受前項人數比例限制。

第六條 本校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應檢具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計劃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，經由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教評會評審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如左：

（一）講學、研究為一年以內。

(二) 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；進修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。

前項期間，如有必要酌予延長，至多不得超過左列年限：

(一) 講學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
(二) 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；進修碩士學位不得超過一年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完成之事實外，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，研究者須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，進修者須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教評會評審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。

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（季）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，應向本校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出國進修者並應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。

第八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留職停薪；三年以上，並經校長同意者，得帶職帶薪，最多一年，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

本校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，如係依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，進修期間之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及權利義務，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，返國後應回本校服務。

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；拒回本校服務者，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。

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及其他權利義務，依出國前與本校簽訂之契約處理之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，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